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公 告

2020年第 11 号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
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
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

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支持相关企业发展，现就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（2019-nCoV）相关的防控产品，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；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、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（2019-nCoV）感染肺炎的药品，免征药品注册费。

二、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。

三、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，中国民用航空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0年2月11日印发

